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第一工作组（仓单）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 引言

审议仓单示范法草案及颁布指南草案

1.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在秘书处两份说明（分别为 [A/CN.9/WG.I/WP.133](#) 和 [A/CN.9/WG.I/WP.134](#)）所载案文的基础上对仓单示范法草案进行了二读，并对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进行了通读，以期完成这些案文并提交委员会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

3.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4.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埃及、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阿曼、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

5.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b)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欧洲法律学生协会、保理商联号国际、国际青年律师协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



6.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Bruce Whittaker 先生（澳大利亚）

报告员： Ngoran Justin Koffi 先生（科特迪瓦）

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132](#)）；
- (b) 载有仓单示范法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WP.133](#)）；以及
- (c) 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A/CN.9/WG.I/WP.134](#)）。

8.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通过议程。
- 4. 审议仓单示范法草案以及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 5.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9. 工作组基于 [A/CN.9/WG.I/WP.133](#) 号文件所载案文以及 [A/CN.9/WG.I/WP.134](#) 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完成了对仓单示范法草案的审查。工作组请秘书处对这两项案文作出相应的实质性修订和文字修订，并商定建议委员会在 2024 年于纽约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仓单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¹工作组审议情况摘要见下文第四章。

四. 审议仓单示范法草案及颁布指南草案

A. 仓单示范法草案

10.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电子仓单条文所依据的功能等同办法和媒介中性办法的一般性介绍。据指出，这两种办法都可以取得类似的结果，而且这两种办法都符合《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规定，该《示范法》允许在有关于纸质仓单的法律的情况下使用电子仓单。

11. 虽然有与会者支持采用功能等同办法，以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保持一致，并从现有和广受支持的条文中获益，但工作组中占上风的意见赞成采用媒介中性方法，这符合推动仓单数字化的政策目标。与会者听取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最近颁布的促进使用电子仓单的立法的例子。

12. 据指出，“媒介中性”一词可能有几层含义。该用语可以包括功能等同办法，即实际上有两种票据，纸质票据和电子票据，相关条款分别适用于这些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24 和 314 段。

据，或者包括真正的媒介中性办法，即不针对纸质票据和电子票据制定单独的条款，所有条款统一适用于这两种票据。工作组同意示范法将采取第二种办法。

13. 与会者普遍支持示范法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保持一致。有与会者建议，示范法颁布指南应当指出，希望在不修改现行法律的情况下允许使用电子仓单的法域应当考虑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反之，颁布指南还应当解释已经通过《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但没有制定仓单法的法域如何才能最好地颁布示范法，例如，省略其颁布《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时已经包含的条文。

14. 有与会者就是否可能在媒介中性办法下保留第六章提出了问题。据解释，第六章载有电子仓单运作所需的一整套条文。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第六章的执行部分条文已纳入示范法的其他地方，但第 37 和第 38 条草案除外，这两条草案可在其他国内法中找到，第 39 条草案也除外，该条草案没有必要，因为已决定不应在电子仓单上背书。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在通篇示范法中保留“纸质”一词，去掉方括号，并删除“非电子”一词。

15. 一个代表团建议纳入允许通过经营人账户中的登记簿系统转让和质押仓单的规定。针对这一建议，有与会者提醒说，示范法兼容任何模式的使用，无论是登记处还是基于令牌的系统，颁布指南草案已述及这一点（[A/CN.9/WG.I/WP.134](#)，第 36 段）。

第一章. 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16. 工作组商定将“所提及”改为“所涵盖”，使措辞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16 条保持一致。

17. 有与会者建议具体说明未加界定的“签署”一词是否也包括诸如印章或机械签字等认证方法，对此，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示范法所依据的是颁布国法律对“签署”的理解。

18. 工作组商定，在讨论电子仓单的具体方面之前，暂不审议方括号内的词语（见上文第 14 段）。

第 2 条 – 定义

19. 有与会者建议在定义一节列入示范法中使用的“背书”、“被背书人”或“仓库”等术语的补充定义，但未得到支持。还认为目前的仓单定义是不合适的。工作组注意到这一观点。

“不可转让仓单”

20. 工作组商定在颁布指南中添加一段文字，提及签发人需要明确指明何时仓单不可转让，例如使用禁止转让的措辞或类似的表述。

“持有人”

21. 工作组商定删除与第 3 款(f)项重叠的第 3 款(c)项。工作组听取了关于精简和简化定义草案的建议，特别是为纸质和电子环境中使用的不同概念找到共同术语。工作组商定，在讨论电子仓单的具体方面之前，暂不审议这个问题。

“存储协议”

22. 有与会者认为，签发仓单是存储协议的一种法律后果，必须详细阐述有关存储协议本身的法律制度。此外，有与会者指出，在一些法域，监管制度将微型和小型仓储经营人排除在签发仓单的义务之外，货物的单证表示可能足以获得融资。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示范法并不涉及存储协议，也没有规定小型仓储经营人有义务签发仓单。如果不签发仓单，示范法草案就根本不适用。与此同时，有与会者指出，许多法域对公共仓库进行管理，并要求公共仓库在客户提出请求时签发仓单。

23. 经过讨论，有与会者支持在签发仓单方面允许一定程度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将第 6 条草案第 1 款改写如下：“如果交存人提出要求，仓储经营人在收到交存的货物后应当根据存储协议签发与该货物有关的仓单。”

24. 为了进一步区分普通存放协议和导致签发仓单的存储协议，有与会者建议添加一项限定条件，即所储存的货物“能够通过转让仓单而转让或质押”。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示范法留待当事人决定是出售还是质押货物，并且承认不可转让仓单。

第 3 条 – 仓单的形式

25. 关于允许同时签发电子和纸质仓单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同一货物的所有权凭证重复将损害法律确定性。有与会者建议在示范法中列入一项仅签发电子仓单的义务，同时可以规定一项保障措施，即允许在不可能采用电子形式的情况下签发纸质仓单，对此，工作组指出，颁布指南草案第 23 段允许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在纯电子环境下使用该法。不过，认为示范法不应在这个问题上规定性过强，以顾及不同情况。

26. 但考虑到本条草案与第 1 条相比是多余的，工作组商定予以删除。

第 4 条 – 当事人意思自治

27. 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两个备选案文中使用“当事人”一词具有误导性，因为该条文将涵盖合同安排之外的某些人，如持有人。

28. 工作组回顾了其早些时候就为实施仓单法律框架而可能建立的多种多样的管理制度进行的审议。强调有必要保留两个备选案文，以顾及这种多样性。工作组商定在案文草案中保留这两个备选案文，并在审议整个示范法之后重新审议这一问题以及查明哪些条文可以减损。工作组还一致认为，《担保交易示范法》第 3 条提供了更适当的措辞，可供两个备选案文使用。

29.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4 条草案的备选案文 1，去掉方括号，并删除备选案文 2。有与会者解释说，尽管有第 4 条的规定，当事人仍保留变更存储协议条款的自主权。但是，如果将这些条款纳入仓单，这些条款必须遵守示范法。工作组一致认为，颁布指南应当确认，第 4 条并不意味着第 21 条阻止中间人作出补充意思表示，第 22 条阻止转让人保证仓储经营人履行其义务。

第二章. 仓单的签发和内容；变更和替换

第 6 条 – 签发仓单的义务

30. 工作组注意到其先前就“存储协议”的定义进行的讨论（见上文第 23 段），因此没有接受关于在第 1 款中提及要求签发仓单特别是要求大型仓储经营人签发仓单的条例的建议。但与会者一致认为，可以在颁布指南中提及这一点。

31. 有与会者在答复一项询问时指出，仓储经营人可以是抵押品管理人，并以此身份签发仓单。

32. 据指出，存储协议是在签发仓单之前订立的，示范法处理的是仓单而不是存储协议。工作组经讨论后一致同意删除第 2 款。

第 6 条之二 – 电子仓单

33. 据指出，前导句中“签发”的提法不准确，因为第 6 条之二只列出了有效签发电子仓单的某些条件。工作组商定将前导句改为：“电子仓单应使用一种可靠方法：”。

34. 有与会者指出，示范法适用于仓单，而仓单的生成发生在签发仓单之前的某个时间点。但也有与会者指出，仓单管理系统需要在仓单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阶段使用可靠的方法。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生成”改为“签发”，并删除“效力或”字样。

35. 另据指出，第 15 条草案第 3 款对控制权概念作了限定，该款适用于电子仓单整个生命周期，而不仅仅是在其转让时。工作组商定将第 15 条草案第 3 款作为第 6 条之二草案第 2 款，并将其前导句改为“电子仓单应使用一种可靠方法：”。

36. 工作组还商定将第 15 条之二草案放在第 6 条之二草案的末尾，并删除“为第 6 条之二和第 15 条之目的”字样。

37. 有与会者询问第 6 条之二草案中提及“经授权的改动”与第 12 条草案下输入未经授权的改动的能力之间的相互作用。据解释，这两项条文在不同层面上发挥作用，前者涉及记录的完整性，后者涉及变更的法律效力。有与会者补充说，虽然有效行使对电子仓单的控制权可以减少擅自变更的可能性，但仍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特别是在混合系统中（例如，存储在物理支持物上的令牌所包含的电子仓单）。

第 7 条 – 交存人的意思表示

38. 有些与会者支持以下观点，即本条草案述及存储协议的核心事项，但对于仓单而言可能造成混乱，特别是因为其中没有说明交存人作任何虚假陈述的后果。此外，不清楚是为谁的利益而作这些意思表示。普遍的看法是，虚拟陈述的后果将由颁布国的其他法律管辖，导致仓单无效是一种过分的处罚。同样，规定仓储经营人有义务核实交存人的意思表示，将不必要地增加签发仓单的负担。有与会者澄清说，该条文保护了仓储经营人，例如在提出相竞主张的情况下，但该条文最终也保护了持有人，规定在必要时可针对交存人采取的系列行动，尽管两者之间缺乏合同联系。

39. 有与会者建议添加(c)项，要求交存人表明货物可以在国内合法交易，而且其交存不违反强制性法律，如关于洗钱、非法物质或危险货物的法律，但未得到支持。但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将不影响任何强制性法律的适用，也不免除交存人和仓储经营人遵守这些法律的义务。为了进一步强调本条草案所设想的表示是在何种情况下作出的以及预期谁从表示中受益，还商定将“在交存之时”改为“在请求签发仓单之时”，并将其置于该句的开头，并在本条草案前导句中提及后继持有人以及仓储经营人。工作组还商定：

(a) 在(a)项中也提及不可转让仓单；

(b) 减轻(b)项中的义务，澄清这种意思表示是“尽交存人所知”而作出的；

(c) 请秘书处对该条的措辞作相应的修改，并重新考虑将其置于第 6 条之前或紧接着第 6 条之后；

(d) 在颁布指南中澄清，当交存人请求签发仓单时，这种意思表示被视为依法作出，不需要交存人履行任何额外手续或作任何额外声明。

第 8 条 – 将存储协议纳入仓单

40. 工作组详细讨论了本条草案所追求的目标。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持有人将被强加存储协议所产生的义务，但他们可能不了解存储协议的内容，或者存储协议可能受不同的法律管辖。有与会者建议，健全的仓单法律框架应当要求仓单持有人仅受仓单条款约束。随后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列出存储协议中将纳入仓单的具体条款，而排除其他条款，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

41. 在随后的审议中，普遍意见支持保留该条文。澄清说第 8 条并不要求代替存储协议，而意在确保潜在持有人了解合同的某些关键义务（例如赔偿责任限制），并且不会在事后拒绝履行这些义务。据指出，潜在受让人通常会要求提供一份存储协议副本，第二款构成了一项充分的保障措施，可以防止不合理地依赖存储协议对抗第三方（即受让人）。工作组商定在颁布指南中详细说明该条文的范围及其预期效果。

42. 虽然有与会者支持存储协议的条款应当依法对任何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的主张，但一致认为，在仓单本身提及存储协议的情况下，这种效力应当已经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提供协议的条款。工作组商定改写该款，规定仓单“可声明其中包括存储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仓储经营人应现持有人

的请求向潜在受让人提供存储协议或相关条款的副本，并删除第 9 条草案第 1 款(l)项中的相应要求（见下文第 48 段）。工作组还商定按 A/CN.9/WG.I/WP.133 号文件脚注 10 的提议重拟第 2 款。

第 9 条 – 拟纳入仓单的信息

43.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9 条草案第 1 款的清单中添加：(a)关于仓单可转让或不可转让性质的说明（另见 A/CN.9/1158，第 45 段），和(b)关于货物质量的信息，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不过，工作组一致认为，颁布指南应当指出，条例可能要求仓库许可证的发放必须以证明经营人有能力适当检查和核实货物质量为条件。

44. 还建议在第 1 款中添加提及易腐货物的最长存储时间。对此指出，(h)项已涵盖这一事项。然而，据指出，最长存储时间和固定存储期限不一定重合，特别是在延长存放期的情况下。另一种观点认为，最长存储时间可在货物说明中指明。与会者一致认为，虽然鉴于有多种特殊制度及其多样性，示范法无法照顾到具体类别的货物，但颁布指南应讨论这一问题。

45. 据解释，(e)项提及指明仓储经营人及其营业地，而(i)项提及货物的实际存储地。另据指出，(j)项中的“识别信息”一词更好地反映了识别仓单的各种情形。

46. 有与会者针对一项询问指出，(g)项要求仓储经营人仅指明交存人已向其披露的第三方权利。

47. 有与会者指出，第 2 款中提及第 1 条和第 2 条草案是多余的，因为满足第 1 条第 2 款草案所列要求对于仓单的存在因而对于示范法的适用至关重要。

48. 工作组商定了以下建议：

- (a) 请秘书处确保在整个案文中使用“权利”和“主张”等词的一致性；
- (b) 保留(j)项中的“识别信息”一词，删除“识别号码”；
- (c) 删除(l)项中“和关于现持有人应当根据请求向潜在受让人提供存储协议副本的说明”一语（见上文第 42 段）；
- (d) 删除第 2 款中的“前提是其仍然符合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第 4 款或第 5 款]的要求”一语；
- (e) 在第 2 款中“不完整”一词之前加上“缺失、”字样。

第 10 条 – 可纳入仓单的补充信息

49. 工作组商定，使第 10 条草案第 2 款与第 9 条草案第 2 款相一致，删除“前提是其仍然符合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第 4 款或第 5 款]的要求，”字样。

50. 据指出，保留第 10 条草案第 4 款可能有一定的意义，特别是在自动纳入信息方面。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虽然某些信息确实只能纳入电子仓单，但第 1 款已经规定了这种可能性，特别是在媒介中性办法下。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4 款，并在颁布指南中讨论有关问题。

第 11 条 – 密封包装的货物和类似情况

51. 有与会者建议，应在第 11 条草案中加入仓储经营人检查货物的义务。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虽然仓储经营人有检查货物的一般义务，但在第 11 条草案所预见的情况下，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取的，规定这一义务可能导致仓储经营人拒绝存储这一不良结果。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保留第 11 条草案，不作修改，在颁布指南中指出条例在确定仓储经营人检查标准方面的作用（另见上文第 43 段），并在颁布指南中建议仓储经营人不应过度利用第 11 条草案，因为由此产生的仓单的商业价值将受到限制。

第 12 条 – 仓单的变更

52. 据指出，第 12 条草案第 1 款陈述了一项广泛适用的一般规则，因此是多余的。有与会者强调，第 12 条草案第 2 款规定了单方面添加信息这种例外情况的效力，因此给仓储经营人留下空白字段带来了不成比例的高风险，并可能助长欺诈。据指出，第 9 条草案第 2 款已经规定了仓储经营人对缺失信息的赔偿责任，根据第 8 条草案在仓单中纳入存储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也可从中得出另一些要点，而且无论如何，仓单必须符合第 1 条草案第 2 款所载的信息要求。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2 条草案。

第 13 条 – 仓单的丢失或毁损

53.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 款中“充分”和“适当”两个限定词，因为两词带来了不确定性。工作组接受了一项建议，即插入一个新的项，承认仓储经营人有权要求偿还因替换仓单而合理发生的额外费用。

54. 工作组审议了具体规定仓储经营人签发替换仓单时限的建议（例如两周，不得无故拖延）。但是，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国内法中规定这一时限更为合适，颁布指南草案应当阐述条例在这方面的作用。

55. 工作组商定用以下句子代替第 2 款(a)项：“当第 6 条之二第 2 款中规定的确定控制权存在的任何必要条件或第 6 条之二第 1 款中规定的电子仓单的任何条件不再满足时，即发生第 1 款中的‘损失或毁损’。”

56. 工作组获悉，在某些法域，仓单的丢失和可能的替换可能涉及行政当局或其他当局，因此请秘书处在颁布指南中澄清，颁布国可以修改第 3 款所述的程序。

57. 有与会者认为，第 13 条草案没有始终如一地处理仓单丢失或毁损可能产生的各种问题。据指出，纸质仓单的丢失很可能意味着持有人的过失，而在电子环境中，丢失可能是由可归咎于签发人或平台运营人的技术错误或系统故障造成的。对此，指出并非所有电子仓单丢失的情况都可以归咎于仓储经营人，仓储经营人可能无法控制例如电子登记处或基于区块链的仓单交易平台。很难起草适合所有可能情况的条款。另据指出，仓储经营人可能对请求签发替换仓单的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要求都必须按照第 13 条第 1 款前导句的要求属于合理要求。这将解决一种关切，即在持有人对仓单的丢失或毁损没有责任的情况下，持有人可能会处于不利地位。

58. 工作组详细审议了第 5 款的范围及其与第 1 款和第 3 款的关系，以及使这些款项保持一致的各种建议。一种观点认为，这些条文内部不一致。第 1 款(c)项允许仓储经营人要求持有人就签发替换仓单进行赔偿，并要求提供担保以支持该赔偿，而第 3 款第二句要求向法院申请替换丢失的可转让仓单的当事人提供担保，以保护仓储经营人不因所丢失仓单持有人的索赔而受到损失。据指出，这两项条文都假定仓储经营人可能面临相互冲突的当事人提出的索赔，即替换仓单的持有人，以及如果找到原始仓单，可能还有原始仓单的持有人。据指出，解决办法应当是扩展第 5 款的范围，承认善意取得据信已丢失或毁损的仓单的人也有权向仓储经营人要求损害赔偿。最终形成的普遍看法是，一个谨慎的人在获得仓单时通常会向仓储经营人核实仓单的有效性。此外，法院或其他当局根据第 3 款遵循的证据、通知和其他程序要求在大多数情况下会使公众注意到据称仓单已经丢失，因此实际或推定知悉其丢失的仓单买受人将无法在对仓储经营人的索赔中声称是诚信行事。然而，为了澄清该条草案的运作，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3 款第二句，但保留第 5 款以及第 1 款(c)项，据认为后者述及不同的情形。

第 14 条 – 仓单媒介的转换

59. 工作组注意到，第 14 条草案运作的背景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7 和 18 条有所不同，媒介的转换不会影响仓单的有效性。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4 条草案，不作改动。

第三章.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及其他交易

第 15 条 – 可转让仓单的转让

60. 在审议第 2 款中使用的“背书”一词后，工作组回顾了其先前就《示范法》拟采用媒介中性办法进行的审议（见上文第 10 至 14 段）。工作组商定删除该词，因为其有基于纸张的含义。工作组指出，媒介中性办法要求对整个案文进行类似的相应修改，工作组请秘书处予以落实。例如，第 15 条第 2 款将相应修改为：“电子可转让仓单可经由转让控制权而转让”。然而，有与会者指出，案文需要保持技术中性和经得起未来考验，这种改写需要认真考虑，因为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或区块链等复杂技术尚有待在仓单背景下进行测试。还回顾说，一些国家的法律采用了功能等同办法，颁布指南应详细说明其条款在这些法域如何运作。

第 15 条之二 – 电子仓单的一般可靠性标准

61. 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1 款第(六)项中的“声明”一词改为“认证”，但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认证制度并未普遍实施。补充说这种问题具有监管性质。工作组商定在颁布指南草案中结合《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识别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的相关规定讨论这一问题。

第 16 条 – 受让人的一般权利

62. 有与会者就示范法如何处理受让人权利的跨境转让和法律选择问题提出了问题。据指出，示范法仍然局限于实体法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担保交易示范法》提供的所有权凭证法律冲突规则可能有利于补充关于国际私法事项的示范法。

第 17 条 –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

63. 工作组确认其理解，即第 1 款(b)项中的善意概念将留给颁布国国内法去评判。

64. 工作组商定将第 2 款置于方括号内，以承认并非所有法域都设有担保权登记处。与该条文有关，工作组指出，第 2 款中的知悉标准增强了对持有人对抗有担保债权人的保护，不应将该标准理解为延及交存人在第 7 条下所作的意思表示。

第 18 条 – 可转让仓单的受保护持有人的权利

65. 据指出，第 18 条草案第 1 款所载的两个备选案文反映了两种根本不同的做法，普遍支持在示范法中保留这两个备选案文，以使其与所有法律传统相兼容。

66. 据解释，只有在第 1 款适用之后，第 2 款才适用，工作组商定在颁布指南中澄清，示范法不影响持有人根据其他法律可向仓储经营人提出的要求赔偿的任何权利（[A/CN.9/1158](#)，第 76 段）。

67. 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保留第 1 款的两个备选案文；删除第 1 款备选案文 2 中(b)项结尾处的“财产”一词，并添加“根据其他法律”一语；将第 4 款中“对受保护持有人以外其他任何人”改为“对任何其他入”；将第 4 款结尾处的“其”字改为“仓储经营人”。

第 19 条 –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68. 工作组注意到第 19 条草案处理的是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而不是担保权的创设，因此商定删除“创设并”一词。

第 20 条 – 可转让仓单转让人的意思表示

69. 鉴于有必要使第 20 条草案与第 18 条第 1 款的两个备选案文保持一致，工作组商定将“所有权”改为“权利”。工作组一致认为，与第 7 条的情况一样，第 20 条中的意思表示是通过法律的运作而作出的，并不要求持有人采取行动。据指出，(b)项设想表明持有人知悉权利转让可能受到阻碍，并不预先假定这些权利的存在。

第 21 条 – 中间人的有限意思表示

70. 有与会者对第 21 条草案的范围及其与代理法的关系提出了疑问。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删除该条草案。对此，指出第 21 条草案在保护金融中介机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代表持有人行事。为了澄清该条文，工作组商定将其改写如下：

“已知受托代表他人持有仓单的中间人可以行使该仓单产生的所有权利，但其转让可转让仓单仅表明其有权进行转让，并未作第 20 条所述的意思表示。”

第 22 条 – 转让人并非保证人

71. 据指出，通过免除转让人对仓储经营人违反其谨慎义务的责任，该条草案可能会与基本销售合同和卖方交付符合目的的货物的义务之间产生矛盾。为此，有与会者建议，示范法应允许当事人根据第 4 条草案变更这些条文草案。对此，指出这些条文草案旨在便利仓单的流通，而不影响货物销售合同等其他法律所产生的义务。

72.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22 条草案的案文，不作改动，并将标题改为“转让人不对仓储经营人履约负责”，并确保在各种语文文本中本条的内容反映其标题。

第四章.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23 条 – 谨慎责任

73. 工作组广泛讨论了第 23 条草案和所设想的仓储经营人的谨慎责任。有与会者批评目前的措辞没有明确表明它只涵盖仓单而不涵盖存储协议。此外，其中所设想的谨慎程度似乎太低，无法确保仓单的商业价值。本条草案应通过仓单中的条款促进更高的谨慎标准；还应当明确的是，它设想了法定的最低违约标准，仓储经营人降低该最低标准的任何企图都是无效的。此外，“该特定行业……的经营人”一语含糊不清，标准应是“该类货物勤勉称职的所有人”适用的标准。

74. 有与会者支持这些意见，并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第二款的措辞意味着仓储经营人可以单方面变更谨慎义务，而这在许多法律制度中是不允许的。与此同时，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在实践中，商业合同往往规定了赔偿责任的排除或限制，而且这类条款在某些范围内是有效的。草案应当规定，谨慎义务不得降低标准，同时应当禁止排除或限制对欺诈、重大过失或类似行为的赔偿责任的条款。但是，有与会者建议规定具体的赔偿标准，例如规定赔偿额等于货物的申报价值，这一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据认为，最好还是留待颁布国关于侵权行为或违反合同的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处理。

75.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第 1 款中的“该特定行业……的经营人”改为“该类货物的所有人”，并将第 2 款改写如下：

“仓单可载列关于本条规定的仓储经营人义务的限制和条件，但任何旨在降低第 1 款中的谨慎责任或排除或限制仓储经营人对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

大过失或挪用货物的赔偿责任的条款均应无效。这类条款无效不影响仓单本身的有效性”。

76. 有与会者建议将新改写的第 2 款最后一句扩展至本法草案的其他方面，但未得到支持。

第 24 条 – 分开存放货物的义务

77. 工作组商定澄清第 1 款的含义，在“货物”之前添加“每一份仓单所涵盖的”等词语。

78.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 款中“和存储协议”一语。

第 25 条 – 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

79.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1 款(c)项中的“合理”一词，因为保存货物所必需的费用应当视为合理费用。不过，工作组回顾了先前的审议情况（[A/CN.9/1158](#)，第 84 段），商定保留该词，但要明确指出该词是对“费用”一词的限定。

80. 工作组商定将“正面注明”改为“明文规定”，以便与示范法采用的媒介中性办法保持一致（见上文第 10 至 14 段）。

81. 工作组商定在第 1 款中“货物”一词之前添加“其占有的”一语。

82. 一些代表团建议将“留置权”一词改为“优先权”或“扣留权”等较为中性的用语，或者澄清留置权意在赋予仓储经营人的特权范围（例如保留或扣留货物、拒绝交付货物或出售货物的权利）。然而，普遍的看法是，“留置权”一词充分表达了预期的效果，其实际执行将由颁布国的有关法律（例如强制执行）管辖，指南可对此加以澄清。

83. 有与会者就第 1 款中“收益”的含义提出问题（例如，它是否包括保险收益，或者持有人之间出售仓单的收益）。普遍的看法是，该条意在作笼统的规定，“收益”一词在这种情况下的确切含义将由颁布国的有关法律管辖。

84. 有与会者提出第 1 款(d)项含义模糊，可以删除，对此解释说，该条文设想了仓储经营人和持有人进行多次交易的情形。工作组请秘书处在颁布指南中详细说明预期的适用情形。

85.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颁布指南中澄清，示范法无意规定仓储经营人的留置权相对于第三方的优先权制度，这方面将由颁布国的相关法律管辖。

第 26 条 – 仓储经营人的交付义务

86. 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交付”一词意味着一项广泛的义务，即同意持有人就交付货物提出的代价高昂且不切实际的要求，包括跨境交付。建议界定“交付”的含义，对该词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例如交付供提货、装货），或提及国际商会《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与会者建议规定应在根据第 9 条第 1 款(i)项指明的地点交货，据认为限制性太强。工作组一致认为，其本意是将货物交给

持有人，而不是责成仓储经营人将货物送往另一地点。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保留目前的案文，但删除“按仓单持有人的指示”字样，并添加“向持有人或持有人指定的人”一语。注意到整个案文（如第 27 条草案）需作相应的改动。

87.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 款(b)项中的“占有权或控制权”一语，以便与媒介中性办法保持一致（见上文第 10 至 14 段）。注意到整个案文（如第 27 条草案）需作相应的改动。

第 28 条 – 分拆的仓单

88. 工作组商定：(a)在颁布指南中添加，在分拆的情况下，仓储经营人可能有义务标识与新签发的仓单相对应的货物；(b)在该条草案中增加提及仓储经营人撤销原始仓单的义务，类似于第 26 条第 2 款。

第 30 条 – 仓储经营人终止存储

89. 工作组商定将第 1 款(a)项“其被欠”几个字改为“留置权所担保的”。

90. 关于在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中处理留置权强制执行后产生的盈余的分配和公开出售货物的程序性条件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这些事项预计将在颁布国的其他法律中处理。不过，工作组商定在第 1 款(b)项中提及颁布国管辖公开出售程序的法律，并在颁布指南中详细阐述其通常特点。

91. 工作组商定，添加新款如下：

“3. 如果仓储经营人善意地确定，在第 1 款(a)项所规定的时间内，货物即将变质或价值将下降到低于其留置权所担保的数额，仓储经营人可以在根据第 1 款(a)项发出的通知中指定移走货物的任何合理的较短时间，如果货物没有移走，可以按照第 1 款(b)项的规定出售货物。”

92. 关于删除第 3 款中“使用任何合法方式”一语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第五章. 质押保证书]

93.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双重仓单系统的实际运作及其经济效益的解释，例如，降低了融资成本，以及通过允许一边进行所存储商品的交易，一边为企业现金流融资担保，从而便利获得信贷。有与会者指出，双重系统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农业融资方面。据强调，现代商业实践证明，双重系统并不比单一系统更容易发生欺诈。

94. 有与会者澄清说，是否通过第五章是可以选择的，示范法的实施不应造成同一法域中单一系统和双重系统并存的情况。工作组商定保留第五章。

第 31 条 – 质押保证书的签发和形式

95. 据解释，只有在质押保证书与仓单分开转让之后，第五章才适用，此时持有人将填入质押保证书所担保的金额和付款日期。据强调，只要仓单和质押保证书一并流通，第五章的规定就不适用。

96.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删除“就本章而言，”一语，在前导句结尾处添加“一旦分离”字样，将第 3 款(a)项结尾处的“仓单”一词改为“质押担保书”，删除第 5 款中第一组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保留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去掉方括号。

第 33 条 – 转让及其他交易

97. 工作组注意到，在商业实践中，持有人并不总是直接在质押保证书中填入信息，因此商定在第 2 款前导句结尾处添加“确保”一词，并相应调整(a)和(b)项。工作组还商定删除第 2 款(b)项方括号内的案文。

第 34 条 – 仓储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

98. 工作组商定，在第 2 款“货物”之前添加“全部或部分”一语，以反映凭分拆仓单交付货物情形，保留第 3 款中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去掉方括号，删除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并删除第 4 款。

第 42 条 – 生效

99. 工作组商定将第 1 款方括号内的案文改为[在颁布国指明的日期或根据颁布国指明的机制]，以顾及建立登记制度的必要性。

B. 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100. 工作组回顾其已请秘书处对颁布指南草案作大量修改，以反映其对示范法草案的讨论，因此核准了指南草案的大部分段落，未作进一步修改。商定作以下改动：

- (a) 将第 54 段第一句中的“仓单”改为“其存储协议”；
- (b) 删除第 56 至 61 段；
- (c) 将第 55 段的起首部分改为大意如下的文字：“如果一国希望促进仓单的跨境交易，就需要考虑到国际私法问题。这些可能包括下列问题：”；
- (d) 在第 69 段开头附近添加案文，指出交存人是存储协议的当事方；
- (e) 删除第 73 段中以下句子：“与一般的流通票据法不同，《仓单示范法》并没有确立可转让性的推定。”；
- (f) 扩大第 90 段最后一句的范围，也提及遗漏或不准确的陈述，而不仅仅是不完整的陈述；

- (g) 在第 114 段中增加第二句话，概述第三章确实适用的情况；
 - (h) 在第 127 段中，添加一句，解释第 12 条第 2 款仅与其法律规定设立担保交易登记处的国家有关；
 - (i) 在第 142 段第二句中，在“追索”之前添加“根据仓单”；
 - (j) 第 149 段，将第二句中的“性质相同”改为“质量相同”；
 - (k) 在第 170 段中，澄清对第 30 条第 3 款的解释，指出仓储经营人只有在货物交存时不知道货物是危险货物的情况下才可援用该款；
 - (l) 在指南俄文本第 185 段中，插入“仅”字，以反映工作组商定对示范法俄文本第 34 条作出的相应修改；
 - (m) 在第 209 段中插入一句，指出仓储经营人监管制度实际上可能规定其有义务签发仓单。
-